

壹、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	-------

貳、申請類別 參、收件者資料 肆、通知產品類別
(通知所有收件者下列全部產品類別並含未來新增)

項目	收件者姓名/職稱	E-mail 帳號	對帳單	存匯	放款	進出口	金融商品 (TMU)	中小企業信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客戶同意 貴行 E-mail 收發系統發生異常時， 貴行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客戶傳真號碼：() -

2. 若勾選【中小企業信貸】，申請客戶將會收到該產品相關之電子訊息通知(包括：每月對帳單、台幣放款還本繳息通知書、放款繳息收據)。

注意事項：

1、收件者 E-mail 信箱建議為公司內部信箱，若提供網路免費信箱者，請客戶審慎考量與承擔日後收件者離職的風險。

2、對帳單類通知包括綜合對帳單、金融商品交易評價報表、年度扣繳憑單、存款變更戶名印鑑完成等一般性通知。

伍、約定條款

- 一、客戶同意所勾選產品類別項下之電子訊息通知，得由 貴行視其資訊系統運作情況與當時有效之實際服務內容增加、變更或取消，無需另行取得客戶之同意。
- 二、客戶申請各項服務，應以本書面提出申請：
 1. 新增「收件者資料」：自 貴行收受書面並經收件者完成E-mail帳號啟用設定後生效。
 2. 取消「收件者資料」：自 貴行收受書面並完成設定後生效。
 3. 新增或取消「通知產品類別」：自 貴行收受書面並完成設定後生效。
 4. 變更「收件者資料」或「通知產品類別」時，請先勾選「取消」再另填「新增」項目。
- 三、收件者欲取消各產品類別項下之電子訊息通知時，請以E-mail方式申請，於 貴行收受取消通知並完成設定後生效。
- 四、若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未收到相關電子訊息通知者，客戶同意自行負責；若因不可歸責於客戶及 貴行之事由所致者，雙方皆無須負責。
- 五、若電子訊息通知所載資料與 貴行電腦所載之資料不符，除客戶得另為證明外，客戶同意依 貴行電腦所載資料為準。
- 六、客戶同意以 貴行自動化電子訊息通知產生之單據及/或每月對帳單取代紙本寄送，惟客戶得隨時以書面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申請變更前開選擇。
- 七、為維護訊息通知之安全，客戶同意如收件者E-mail帳號六個月(含)以上未變更電子訊息通知密碼時， 貴行得自動暫停該信箱之電子訊息通知服務，俟收件者完成密碼變更後始得重新啟用。
- 八、客戶對本項業務往來倘有紛爭，同意以 貴行官方網站：<http://www.o-bank.com> 所公開揭露「客戶申訴受理窗口」之電話申訴或信函申訴地址或電子郵件申訴信箱，作為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九、客戶同意除首次申請本電子訊息通知外，嗣後新增/變更/取消之申請得以與貴行任一業務往來授權印鑑辦理。
- 十、客戶同意本申請書應以中華民國法令作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涉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客戶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請蓋任一立約印鑑，嗣後得蓋任一授權印鑑)

作業主管： 作業經辦(核印)：

王道銀行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客戶(含收件者)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含收件者)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提供、處理客戶(含收件者)與銀行就電子訊息通知（e-Advice）服務有關之各項往來、服務或委任目的；暨為銀行得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其他業務或法令准許或依法令規定之各項目的；暨為業務或行政管理處理目的(如：客戶管理、風險管控、稅務、統計調查分析、資訊安全管理、後勤支援、防制洗錢、訴(非)訟等)；暨為配合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查核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電子訊息通知（e-Advice）服務相關之申請書及契約書類內容（例如：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銀行、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銀行之交易相對人、其他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客戶(含收件者)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含收件者)就銀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 (02-87527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o-bank.com/>）查詢)

(一) 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銀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含收件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含收件者)請求為之。

五、客戶(含收件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含收件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含收件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含收件者)相關服務。